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数据文件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核资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核资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3,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21,556,451 股，减少比例 4.95%。经了解，中核资源本次权益变

动原因系司法划转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中核资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核资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3,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份性质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